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2號

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

被告 詹少萍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一二〇〇九四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件，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中，次序四、  
十五之債權及分配金額應予剔除。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  
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  
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  
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  
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  
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  
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  
配表），並定於112年12月11日實行分配，債權人即原告於1  
12年12月5日對第二順位抵押權人即被告所受分配金額聲明  
異議，並於同年月15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於同年月  
19日向本院執行處陳報已起訴之證明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00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則原告提起本件分配

01 表異議之訴，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訴外人吳雅珠持有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  
07 902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其合法債權人，  
08 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併案執行（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  
09 912號）。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拍賣吳雅珠所有坐落高  
10 雄市○鎮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68建號  
11 建物（含未保存登記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拍定後  
12 就拍賣所得價金於112年10月26日作成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  
13 12年12月11日實行分配。被告於系爭不動產上設定之擔保債  
14 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之第二順位  
15 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係於88年1月11日  
16 設定，存續期間為88年1月5日至90年1月4日，系爭抵押權擔  
17 保之債權是否存在，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縱系爭抵押權擔  
18 保之債權存在，其請求權已逾民法第125條規定15年之消滅  
19 時效，且被告未於時效完成後5年間實行系爭抵押權，系爭  
20 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已消滅。又吳雅珠對被告怠於行  
21 使其基於債務人地位抗辯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得代  
22 位吳雅珠對被告為時效抗辯，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中被告所  
23 受分配之次序4執行費20,000元、次序15第2順位抵押權2,50  
24 0,000元。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  
25 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  
30 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  
31 押權消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

01 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  
02 抵押權者，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民  
03 法第880條、第881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怠於行  
04 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  
05 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  
06 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  
07 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  
08 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  
09 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  
10 抗字第240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即拒  
11 絕給付之抗辯，乃保存權利之行為，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怠  
12 於行使此項抗辯時，非不得由他債權人代位，並以提起分配  
13 表異議之訴之方式行使（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20號  
14 判決要旨參照）

15 (二)經查：

- 16 1.原告主張其對吳雅珠持有系爭債權憑證，為其合法債權人，  
17 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併案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  
18 拍賣吳雅珠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於拍定後就拍賣所得價金於  
19 112年10月26日作成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12年12月11日實行  
20 分配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系爭分配表、土地登  
21 記謄本等件（審訴卷第17至55頁）為證，且經本院調閱系爭  
22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2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有送達證書可稽（訴字卷第35  
24 頁），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亦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  
26 前揭主張為真。
- 27 2.又吳雅珠曾於88年1月11日，以系爭房地為被告設定本金最  
28 高限額2,500,000元（下稱系爭抵押債權）、存續期間88年1  
29 月5日至90年1月4日之系爭抵押權，以擔保其對被告該期間  
30 之債務等節，固有土地及建物第二類謄本為佐（審訴卷第4  
31 3、47、51頁），然被告既未舉證系爭抵押債權存在，且該

01 債權縱使存在，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為88年1月5日至90年1  
02 月4日止，縱自90年1月5日起算，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  
03 抵押債權至105年1月4日止，亦因15年未行使而罹於時效，  
04 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代位吳雅珠對被告主張時效抗辯。  
05 又被告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抵押權，依民法第880  
06 條規定，系爭抵押權業已消滅。

07 3.綜上，系爭抵押權業已消滅，是原告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中  
08 次序4、15之債權及分配金額，洵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  
10 異議之訴，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之次序4被告所受分配之執  
11 行費20,000元、次序15被告所受分配之第2順位抵押權2,50  
12 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18 法官 楊境碩  
19 法官 周玉珊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林秀敏